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127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2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即明。前開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對於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27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

元，未據其繳納，亦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
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官 鄭舜元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